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*ST建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88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重庆建峰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公司采购商品液氨，双方已签署《液氨买卖合同》，预计 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 6000 万元。

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委托公司为孟加拉沙迦拉化肥厂项目提供运营技术服务，双方已签署《孟加拉沙迦拉化肥厂项目运营技术服务分包合同》，预计 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 238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住所（注册地）：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何平

（3）注册资本：115,154.48 万元整

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2032962518

（5）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，县内班车客运，二类汽车维修（大中型客车），制造、销售化肥（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）、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销售普通机械、汽车零部件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日用百货，普通机械设备维修、安装，旅游项目开发，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书执业），自有摊位出租。（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）一类汽车维修（大型货车），发电，特种设备检验，汽车美容，计

量认证，环境监测（乙类），RD3、RD4 特种设备检验，工程质量检测，企业管理服务，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、运行和维护，钢结构加工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配电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检修、检测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6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建峰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 47.14%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销售液氨产品是公司为加快产品差异化的推进工作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实现产销结构优化与产品增值的需要；富源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液氨产品。

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产业，通过境外服务工作经验，能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创造增量效益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液氨销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、定价及结算

1、液氨销售提货方式：由卖方安排车辆代办运输至买方所在地垫江砚台镇，运费由买方承担；

2、液氨销售关联交易价格：执行市场价格定价，不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，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

3、液氨销售结算方式：按月据实结算。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与当月货款等额 17% 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卖方货款，若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，应按卖方财务规定向卖方支付资金利息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、定价及结算

1、技术服务期限：2016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2 月 28 日；

2、技术服务结算方式：当月技术服务费在次月结算。技术服务费支付包括进度款和尾款，进度款为 90%，以每月 5 日前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据实结算；尾款为技术服务费的 10%，待提供服务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圆满完成保运工作，同时提交完整合格的支付文件后 60 日内支付；

3、技术服务交易价格：参考同类服务相关价格协商定价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一项业务，销售液氨产品是公司以市场

为导向，实现产品增值与结构优化的需要。不影响生产经营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公司受托对外提供技术服务，在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的同时能有效整合公司专业技术资源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建峰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38714.24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液氨产品是公司加快产品差异化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实现产销结构优化与产品增值的需要，不影响生产经营。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产业，通过境外服务工作经验，能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创造增量效益。

2、销售液氨价格不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服务相关价格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该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 独立董事《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